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 有限公司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
专项说明回复

大信审字[2022]第 1-001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187000205
报告名称：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报告文号：	大信备字【2022】第 1-0016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330000140003)， 丁从娜(3100000608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1-0016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1号）已收悉。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发行人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问题7：关于收入确认。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针对约定了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业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按照完成工作量的人工日单价或对应工作量的结算费率确认收入；

（2）发行人部分工程监理业务前期毛利率较高，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前期工程监理业务工作量不多，人员投入较少；

（3）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一段时间内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约定了业务固定金额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占比情况；

（2）结合工程监理业务在项目各个阶段中工作量的分布情况，说明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是否有效反映了工作量或项目进度；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说明发行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 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截止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过程和比例。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各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约定了业务固定金额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占比情况；各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约定了业务固定金额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固定金额	12,754.11	94.88%	14,590.02	95.77%	17,578.35	92.57%	7,296.37	85.47%
非固定金额	688.49	5.12%	644.90	4.23%	1,410.21	7.43%	1,240.68	14.53%
合计	13,442.60	100.00%	15,234.91	100.00%	18,988.55	100.00%	8,537.05	100.00%

(二) 结合工程监理业务在项目各个阶段中工作量的分布情况，说明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是否有效反映了工作量或项目进度；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说明发行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1、结合工程监理业务在项目各个阶段中工作量的分布情况，说明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是否有效反映了工作量或项目进度；

(1) 工程监理业务模式

工程监理业务是指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主要提供的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通常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针对有持续项目来源的客户，设常设型监理部进行服务，针对中标的大项目设置项目型监理部进行服务。相应的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发行人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组织专家综合分析业主方的相关要求，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专家评审后，组织项目组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

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2）工程监理业务在项目各个阶段中工作量的分布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主要包括三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下，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及工作量情况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安排人员及工作量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前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等工作。	由于现场工作还没实施，以上工作主要以室内工作为主，前期派遣人员是总监及骨干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施工阶段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班检），三按制度（按图纸、按工艺，按标准施工）进行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在施工阶段，随工程进展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监理派驻的现场人员随之增加，以满足施工需求。
竣工验收阶段	1、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	现场的实体工作量已基本完成，各专业保留一定人员数量配合现场验收及问题的整改，其他大部分人员将撤离现场。

工程监理业务工作量主要体现在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图纸及施工方案的审阅、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现场监督管理、出具质量评估报告等，主要体现为人工等成本的投入。在不同的阶段下，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有所不同。而且因为不同阶段中项目的工作量不同，使得公司需要投入的人员等成本也随之发生变化。在三个阶段中，以施工阶段需要投入的成本最多，其次是竣工验收阶段和施工准备阶段。

公司对外签订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合同时明确监理工作服务期或预计总工期，并在此期间内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对业主单位负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并且该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服务期内按月随着工程监理服务的提供而被履行。因此，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按时间进度在总工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反映了工程监理项目的时间进度，但由于工程监理业务不同阶段的工作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与各阶段工作量不完全匹配。

2、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说明发行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产出法	通信监理业务、配电监理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计算方式具体如下：1、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2、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3、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4、已经完成的配电线路单元乘以对应单价；5、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土建监理业务：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电力监理业务、水利监理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合诚股份	投入法	提供监理、检测履约义务时，按照投入法确定劳务的履约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3	中设股份	产出法	工程监理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履约进度=（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80%+（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20%

序号	公司名称	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具体方法
4	勘设股份	产出法	工程监理：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5	本公司	产出法	对于固定金额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对于未约定固定金额合同，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合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主要有 2 种类型，①人工日单价合同，公司根据项目考勤表，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②费率合同：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确认工作量金额乘以费率，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时段法，除合诚股份采用投入法（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外，其余可比公司及本公司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可比公司中，中达安电力监理业务、水利监理业务、勘设股份工程监理业务采用工作量作为参考依据确定履约进度，中达安土建监理业务、中设股份工程监理业务采用工作周期作为参考依据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达安土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未约定固定金额合同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达安通信监理业务、配电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2）发行人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采用工期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常采用成本法、工作量法或工期法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选择工期法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时无法取得有效的外部证据佐证

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公司内部预估资料，无法取得的外部证据来佐证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导致通过成本法确认项目进度的可验证性较差。

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实施工程中取得业主工作量确认文件等外部证据的难度较大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面向化工、石油行业，客户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由于固定金额监理业务合同通常不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监理工作量（已完成服务金额）的确认作出明确的约定，因此获取业主对公司监理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文件等外

部证据难度较大。

③ 公司选择工期法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可以取得足够的内外部证据作为支撑

公司对外签订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合同时明确监理工作服务期或预计总工期，在此期间内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通过发行人和业主方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确定项目初始预计总工期及初始预计总收入，由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开工情况签发项目开工令，确定开工时间；在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每月均出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记载有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且该工程进度确认单在每个季度末交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单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计工期及其变动情况（如有）；项目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确定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此时停止按月确认收入。所以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使用在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内外部证据充分，且与监理工作服务期相匹配。

（3）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工程监理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

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工程监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工程监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即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 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对产出法进行了解释：“①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并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

公司对外签订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合同时明确监理工作服务期或预计总工期，并在此期间内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对业主单位负有履约义务，同时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且该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服务期内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按时间进度在总工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

公司未约定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合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主要有 2 种类型，①人工日单价合同，公司根据项目考勤表，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②费率合同：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确认工作量金额乘以费率，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公司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收入，有合同的明确约定，取得了业主的确认文件，符合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的要求，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

综上，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三）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勘察设计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勘察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工作量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即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之“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之“（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和EPC项目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工程监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勘察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工作量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公司EPC项目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②。即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及EPC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对于公司的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根据合同约定，不满足上述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发行人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上述位置删除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工程监理和EPC项目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工程监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公司EPC项目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②。即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及EPC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对于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根据合同约定，不满足上述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之“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之“（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具体为：公司勘察设计项目阶段普遍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普遍很短，且在勘察设计业务实施过程中，除最终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可以取得业主方的验收确认文件之外，业主方不向公司提供其他可以证明阶段性设计进度的文件资料，基于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整个项目完成，提

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上市的对比情况

公司专业资质等级为专业乙级，承接项目规模受限，为客户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项目数量众多，项目金额普遍较小，（报告期各期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均不足 10 万元），项目周期普遍很短（报告期大部分项目工作周期在 3 个月以内），跨年项目占比很少。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承接的项目普遍规模较大，项目往往分为多个阶段且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承接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通常相当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中的一个阶段。在勘察设计业务实施过程中，除了最终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可以取得业主方的确认文件之外，业主方不向公司提供其他可以证明阶段性设计进度的文件资料。因此，公司在整个项目完成，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及与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勘察设计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建科院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I.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II.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III.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IV.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V.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山水比德	公司提供的服务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B、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金额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在履约过程中，如合同因客户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因此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景观设计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地铁设计	设计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设计类业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如设计图纸），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发行人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

	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					
深水规院	A. 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B. 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竣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C. 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或备案回执	20.00%	100.00%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尤安设计	公司根据合同履约节点，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已经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取时点，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并记录累计应确认营业收入。					
汉嘉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					

	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华图山鼎	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本公司	公司为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的类型主要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的专篇、施工图设计。公司向业主提供完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验收报告、工作量确认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项目类型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备注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后提交业主审查	业主验收确认文件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中的专篇	完成后提交业主审查		
	施工图设计	出版蓝图后由业主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现场交底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建科院、山水比德、地铁设计、尤安设计、汉嘉设计和华图山鼎均根据设计合同涉及的设计服务内容，将设计工作分为多个阶段，在分别完成对应阶段后，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取得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等类似外部证据后再确认收入。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的类型主要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的专篇、施工图设计，公司承接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通常相当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中的一个阶段。而且在勘察设计业务实施过程中，除最终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可以取得业主方的验收确认文件之外，业主方不向公司提供其他可以证明阶段性设计进度的文件资料。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确认收入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深水规院的“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类似，都属于单阶段项目。在深水规院的收入确认方法中“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与公司向业主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向业主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基本上仅需通过业主方审查即可，一般不需要批复，故全额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采用里程碑法确定履约进度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与深水规院的收入确认方法中不需要批复的“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之“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之“（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勘察设计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安、合诚股份、中设股份、勘设股份勘察设计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为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认收入，均属于时段法按履约进度确认，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按取得客户验收资料确认收入。不同之处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从收入规模、资质等级以及项目规模大小情况均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有明确的工作阶段，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的类型主要是可研、初步设计中的专篇和施工图，在发行人服务的项目中，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项目金额普遍较小且项目周期较短，故按取得客户验收资料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发行人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上述位置删除披露以下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勘察设计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和同行业之间存在差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安、合诚股份、中设股份、勘设股份勘察设计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为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认收入，均属于时段法按履约进度确认，公司按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即终验法）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从收入规模、资质等级以及项目规模大小情况均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有明确的工作阶段，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的类型主要是可研、初步设计中的专篇和施工图，在发行人服务的项目中，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项目金额普遍较小且项目周期较短，故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上述位置删除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时点法确认，即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鉴于公司勘察设计项目阶段普遍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普遍很短，且在勘察设计业务实施过程中，除最终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可以取得业主方的验收确认文件之外，业主方不

向公司提供其他可以证明阶段性设计进度的文件资料，基于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整个项目完成，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约定了业务固定金额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占比情况；

2、了解工程监理业务在项目各个阶段中工作量的分布情况，分析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是否有效反映了工作量或项目进度，了解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同时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分析发行人监理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确认方法，并与设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判断与设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项目特点，分析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各类服务收入截止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意见

1）了解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及服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比对，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期间，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3）从营业收入明细账出发，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营业收入明细账对应的项目明细表，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前后1个月共计选取192个各类业务的项目为样本进行检查。

针对在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的工程监理项目，公司采用监理行业专业软件“监理通”来完成报告期内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检查该系统按工期进行计算收入的准确性，检查系统中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系统中开工时间是否与开工令资料一致；检查系统工程进度信息是否与工程进度单信息一致；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系统确认收入金额一致；并针对预计工期变动月份、停工期间等特殊月份系统计算收入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确定其计算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测试，企业填报“监理通”系统中项目信息准确，监理行业专业软件“监理通”计算收入准确，未发现异常。

工程监理业务重点检查项目开工令时间、质量评估报告时间等与收入截止性测试相关资料的信息是否与“监理通”系统中信息一致。其他业务重点检查客户验收报告、工作量确认单

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其验收或结算的服务截止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走访公司重要客户，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通过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项目情况，确认项目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验收时间，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约定了业务固定金额的占比均在 85%以上，申报期内工程监理业务以固定金额类型为主。

2、在不同的阶段下，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有所不同。而且因为不同阶段项目的工作量不同，使得公司需要投入的人员等成本也随之发生变化。在三个阶段中，以施工阶段需要投入的成本最多，其次是竣工验收阶段和施工准备阶段。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反映了工程监理项目的时间进度，但由于工程监理业务不同阶段的工作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在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与各阶段工作量不完全匹配。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时段法，除合成股份采用投入法（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外，其余可比公司及本公司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可比公司中，除勘设股份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外，其余均采用工作周期作为参考依据的时间进度来确定履约进度。中达安土建监理业务、中设股份工程监理业务确定履约进度均与工期挂钩，公司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达安土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公司对外签订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合同时明确监理工作服务期或预计总工期，并在此期间内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对业主单位的负有履约义务，同时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且该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服务期内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按时间进度在总工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使用在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内外部证据充分，且与监理工作服务期相匹配，发行人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鉴于公司勘察设计项目普遍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普遍很短，而且在设计过程中，除最终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可以取得业主方的验收确认文件之外，业主方不向公司提供其他可

以证明阶段性设计进度的文件资料，基于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整个项目完成，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关于中止和终止项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各期中止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82.99 万元、75.55 万元、131.85 万元和 0 万元，终止项目仅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39.0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中止、终止项目的原因，双方对监理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针对中止、终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中止、终止项目的原因，双方对监理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针对中止、终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主要中止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中止起止 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不含增 值税)	中止原因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法律 纠纷
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项目输气干线 工程三标段监理合同	1,185.48	2015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118.38	992.59	场站电加热设备因厂家生产原因未能 按时进场。造成工程暂停。	否
海上埕岛油田东区馆陶 组油藏加密开发调整工 程	692.06	2017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652.89	519.05	应急发电机,吊机,变压器等主要设 备因厂家生产周期等原因到货滞后, 未能按时进场,造成工程暂停。	否
滨南采油厂滨五站、滨 二首站原油处理系统隐 患治理工程	180.20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142.91	142.91	油区 4 号罐施工材料由于甲方资金不 足未进场,故项目暂停。	否
胜利发电厂储煤场封闭 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52.00	2015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143.40	143.40	工程消防存在问题尚未整改完毕,东 营市消防不对项目进行消防验收,造 成项目无法出具竣工资料导致工程暂 停。	否
天津北辰大双污水处理 厂改造扩建项目	100.62	2017 年 2 月	未完工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177.23	177.91	(1)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政府 征地滞后,导致工程停工;(2)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项目主体完成, 等待竣工验收。	否
元坝 27-4 站场及配套工 程	86.02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56.81	56.81	项目主体完成,等待竣工验收。	否
辛二站、辛三站原油外 输管线隐患治理工程	84.80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60.00	60.00	因辛三站-华山路规划手续未被批复 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造成工程暂 停。	否
胜利发电厂三期 1×660MW 机组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67.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63.68	63.68	项目主体已完成,待竣工验收。	否
孤岛油田南区渤 61 馆 5 稠油热采综合调整工程 监理合同	50.28	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3.23	23.23	PE 材质供水管线因厂家生产周期等原 因到货滞后,未能按时进场。造成工 程暂停。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中止起止 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不含增 值税)	中止原因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法律 纠纷
渡-濮-户输气管道工程 线路监理合同	105.28	2017 年 10 月	未完工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86.85	80.00	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场进行资料整理 阶段。	否
物资总库迁建工程石油 专用管货场、道路、系 统配套工程	162.60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134.99	134.99	因与检验工房施工存在交叉作业，施 工场地不足，材料无法铺设，施工无 法展开，造成工程暂停。	否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 公司监理年度服务合同	53.39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251.70	108.22	因业主投资计划规划变动，业主运营 部通知，后续维修施工暂停，开工另 行通知。	否
连云港浦南门站至徐圩 调压站天然气管道工程 (徐圩新区段)	69.60	2019 年 8 月	未完工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62.38	30.08	因施工场地征用，赔偿金额一直未能 协商一致，施工场地征用滞后，造成 现场停工。	否
中科一体化配置湛康成 品油管道工程与新奥燃 气管道工程同路由段建 设工程监理	53.28	2019 年 6 月	未完工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48.76	32.67	项目主体已完成，因施工单位准备验 收及竣工资料，现场审计等原因，验 收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无法竣工 项目暂停。	否
珠海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I) 金鼎门站储备站	72.98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68.85	-	项目主体已完成，因施工单位准备验 收及竣工资料，现场审计等原因，验 收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无法竣工 项目暂停。	否
南一路（东青高速-西 一路）两侧湿地建设工 程监理第二标段	76.47	2020 年 1 月	未完工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58.40	28.86	因迁占（迁移房屋、苗木等）问题政 府一直未能解决，导致工程无法正常 施工，造成工程暂停。	否
交通商务区高压天然气 长输管道及国防光缆迁 改工程（第二部分）监 理合同	81.09	2020 年 5 月	未完工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73.46	22.95	因地勘低估了岩石硬度，造成钻机钻 头更换，无法按原设计进行顶管施 工，工程暂停。	否
广饶-东营港天然气管 道工程	1,460.00	2019 年 10 月	未完工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164.45	-	因山东百荣天然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不到位且牵扯到中石化合资问 题，导致施工协调缓慢，施工单位设 备机具投入较少，项目暂时无法正常 开展，造成工程暂停。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中止起止 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不含增 值税)	中止原因	是否存 在争议 或法律 纠纷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储罐返修工程监理	61.93	2019 年 12 月	未完工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32.18	19.81	项目主体已完成，因施工单位准备验收及竣工资料，现场审计等原因，验收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项目暂停。	否
湛江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湛江分输站-城北门站）工程	85.05	2017 年 8 月	未完工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80.38	52.15	项目主体已完成，因施工单位准备验收及竣工资料，现场审计等原因，验收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项目暂停。	否

2、报告期内主要终止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 税）	开工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不含 税）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 纠纷
埕一注注水分压优化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45.95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39.08	39.08	客户对项目的规划进行调整	否

3、针对中止、终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

（1）终止项目：报告期内终止项目仅一项，公司于 2018 年确认收入 39.08 万元，该项目共计回款（不含增值税）39.08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一致，不存在差异。

（2）中止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中止项目均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针对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情况作出如下一项或多项约定（或类似意思表达的约定）：1）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或：按照进度付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或者工作量确认文件后支付相应进度的监理费；或：根据调整的监理工作量相应调增调减合同价款）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监理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的监理费用外，应当向监理人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3）如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区域延缓或暂停的，如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区域最终取消的，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5）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条款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能够收取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定约束力。”中“合格收款权”的规定要求。同时企业向客户提供的监理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故企业有权就中止项目中已经完成的部分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之间存在差异金额属于正常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企业，付款程序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结算周期长；同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因此中止项目的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之间存在差异金额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中止项目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要求，中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明细表，询问财务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的数量及金额情况，了解其确认的收入、成本及期后回款情况。

2、查阅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工程监理项目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中止、终止项目的原因，向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双方对监理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法律文书网等第三方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法律诉讼事项。

3、向财务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的会计处理，判断中止、终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项目中止的主要原因为材料设备未及时进场、工程质量问题调整、等待竣工验收或结算、因设计变更、征地、资金、业主等因素导致；项目终止主要是由于客户项目的规划调整导致，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不存在差异。双方对监理质量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中止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不含增值税）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9.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设计勘察业务中未完工验收项目中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成本、外协服务采购成本等直接成本归计入存货核算，需要通过工时分摊分配计入项目成本的其他项目成本费用（间接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监理业务无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

（1）设计勘察业务中需要通过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间接费用未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存货中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外协采购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时点、标准，是否存在挂账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3）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按直线法确认监理业务收入，上述处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计勘察业务中需要通过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间接费用未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存货中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中就双方责任部分一般都会有类似条款：由于业主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返工，除另行签订合同之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公司支付返工费。在实际业务执行中，因为通过工时分摊分配进项目成本的间接成本无法提供足够的外部证据证明与项目设计相关。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成本、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可以提供人工工时统计、外协服务采购审批以及对应的结算资料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与项目相关，故所耗工作量一般指在设计过程中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成本、外协服务采购成本。所以通过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间接费用在出现上述情况下，有可能无法得到补偿。故通过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间接费用列入存货核算的话将可能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中第二章第四条“（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要求。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设计勘察业务中未完工验收项目中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成本、外协服务采购成本等直接成本归计入存货核算，需要通过工时分摊分配计入项目成本的其他项目成本费用（间接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外协采购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时点、标准，是否存在挂账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针对外协服务的采购，公司制定《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对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审批的职责权限、采购原则、预算管理等做出了细致全面的规定，建立了预算、采购、验收、付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主要涉及到的业务有工程监理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具体外协采购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时点、标准的方式分别为：

1、工程监理业务：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经审批后，由各个业务部门按月统计所属外协人员考勤记录、收集汇总工作成果资料，人力资源部按月收集整理各外协人员的考勤资料，生产经营部按月收集整理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资料。公司根据合同结算条款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定期结算，由各个业务部门提交结算申请，经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资产部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结算。财务资产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考勤资料对外协服务的采购成本进行确认。财务资产部将可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外协服务采购直接归集到所属项目。无法归集到单项项目的外协采购成本，以业务部为业务单元进行归集，月末按单项项目月度总工时

占业务部总工时的比重分配到单项项目成本中，待月末将全部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保留存货。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外协采购成本不存在挂账未及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2、勘察设计业务：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经审批后，由项目管理部按月统计各外协人员的工时及工作量情况，作为成本归集和外协服务结算的依据，公司根据合同结算条款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定期结算，由各个业务部门提交结算申请，经项目管理部和财务资产部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结算。财务资产部根据项目管理部统计的外协人员的工时及工作量情况对外协服务的采购成本进行确认。由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外协采购与所属设计项目之间具有对应的匹配关系，故相应的外协采购成本直接按所对应项目归集进“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中核算。公司向业主方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将“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中所对应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外协采购成本不存在挂账未及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三）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按直线法确认监理业务收入，上述处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

1、发行人按直线法确认监理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对外签订固定金额的工程监理合同时明确监理工作服务期或预计总工期，并在此期间内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对业主单位负有履约义务，同时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且该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服务期内按月随着工程监理服务的提供而被履行。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对项目实行成本预算管理，但由于预计总成本的预测主要依赖公司内部预估资料，无法取得的外部证据来佐证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导致通过成本法确认项目进度的可验证性较差，故未使用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来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面向化工、石油行业，客户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央企、国有企业，由于固定金额监理业务合同通常不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监理工作量（已完成服务金额）的确认作出明确的约定，因此难以获取业主对公司监理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文件，故未使用工作量法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来确认收入。

通过发行人和业主方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确定项目初始预计总工期及初始预计总收入，由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开工情况签发项目开工令，确定开工时间；在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每月均出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记载有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且该工程进度确认单在每个季度末交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单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计工期及其变动情况（如有）；项目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确定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此时停止按月确认收入。

所以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使用在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内外部证据充分，且与监理工作服务期相匹配。

因此，固定金额合同工程监理业务按时间进度在总工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能够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2、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不留存货，主要是因为工程监理业务当期发生的相关成本，是为了向客户提供当期工程监理服务而发生的，并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即在剩余工期，公司各监理部将根据未来期间项目的施工内容，继续投入人力资源等成本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完成履约义务。例：在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当月完成的工程监理监督工作，是对当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所要求必须完成的监理工作。在施工阶段的剩余期间内，监理工程师将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持续提供新的监理监督服务，前期完成的工程监理监督工作，并不会使剩余工程监理服务期所需要投入成本的减少，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新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基于工程监理业务实际情况，不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下：“（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的要求，故不宜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同时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一）管理费用。（二）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四）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基于工程监理业务实际情况，当期工程监理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当期发生的工程监理业务相关成本是为当期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属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中：“（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的要求，所以工程监理业务合同履约成本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新收入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金额合同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直线法确认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了解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生产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查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项目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价企业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判断企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外协采购成本，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有：

（1）了解公司不同业务外协采购成本的核算流程以及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2）对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入账金额的完整性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程序包括：

1）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对外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等外协服务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价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网络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与公司及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明细表、主要外部协作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据等并核对相关数据的一致性；检查合同、合同审批表、单个项目的采购申请审批表、项目技术成果资料、考勤资料、项目费用结算凭证、申请支付凭证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情况。

4）对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提供的外协服务金额和服务项目进行函证，确认账面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5）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及结算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3、获取监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的说明，根据工程监理业务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评价监理业务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二）核查结论

1、设计勘察业务中需要通过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间接费用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因为无法提供足够外部证据证明与项目设计直接相关，预计无法得到补偿，可能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中第二章第四条“（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要求，发行

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非存货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每月末将全部项目成本（包含外协采购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勘察设计业务待设计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挂账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3、监理业务相关成本于发生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直线法确认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0. 关于向员工租赁车辆,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员工租赁车辆的情形, 各期租赁费用分别为 210.88 万元、619.10 万元、475.99 万元和 36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员工租赁车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各期租赁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租赁费率与向第三方租赁车辆对比的差异情况;

(2) 各期租赁员工车辆对应的员工姓名、公司职位、租赁费支付金额、车辆类型及权属, 是否存在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 是否通过租赁员工车辆变相支付薪酬。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向员工租赁车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各期租赁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租赁费率与向第三方租赁车辆对比的差异情况;

1、向员工租赁车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受其业务性质影响需外派大量员工长期驻扎项目现场, 通常员工生活住宿场所与工作地有一定距离, 而且相当一部分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偏远, 公司需要提供车辆用于工程监理项目员工项目驻地至工程现场通勤、巡查项目, 因此对车辆的需求较多。公司通常以项目部为单位, 租赁房屋的同时配备车辆。

公司也有通过向其他第三方租赁车辆的方式来满足工程监理项目的车辆租赁需求, 但租车成本较高, 主要是因为: ①部分偏远地区租车市场不大发达, 加上当地地形、路况、司机等因素导致租车成本较高; ②由于向其他第三方租车除车辆租赁费用外, 公司还需要承担加油、维修等费用, 车辆费用管控难度较大。

随着近年来私家车的普及, 员工家庭拥有车辆的比例较高, 公司从成本和效率考虑出台了员工租赁车辆的政策。向员工租赁车辆采用按行驶里程计价的模式, 参考市场价格统计定价为

1.3 元/公里，公司不负责车辆加油、维修等费用，从总体上有利于公司控制车辆租赁成本，还具有用车灵活、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实现了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各期租赁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向员工租赁车辆全部用于监理项目，其金额逐步上升是由于随着公司监理项目收入及东营市以外地区项目逐年增加，外派驻扎项目人员增加，车辆使用需求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向员工租赁车辆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数量	核定有效行驶里程 (万公里)	租赁费用 (万元)	监理业务收入	向员工租赁车辆 金额占监理收入 比例
2018 年度	121.00	281.92	366.50	13,442.60	2.73%
2019 年度	151.00	366.15	475.99	15,234.91	3.12%
2020 年度	191.00	476.23	619.10	18,988.55	3.26%
2021 年 1-6 月	145.00	162.21	210.88	8,537.05	2.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租车的内部流程为：项目部提出租车需求，与员工达成租车意向后，提出用车申请，生产经营部核定车型、价格和租赁期限，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项目部安排人员定期统计车辆行驶里程等信息，经生产经营部核定有效里程信息后，按公司规定的执行标准计算租金，报公司领导审批。财务资产部负责结算车辆租赁费用。各期经生产经营部核定的有效行驶里程数分别为 281.92 万公里、366.15 万公里、476.23 万公里、162.21 万公里，向员工租赁车辆金额占监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3.12%、3.26%、2.47%，2018-2020 年度租赁车辆金额占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逐步开发，地域分布更加分散，不同项目之间车辆共享度低，导致所需车辆增加，行驶里程数增加，但各年变动不大。2021 年 1-6 月租赁车辆金额占收入比例主要是由于项目类型变动所致，以前年度长输管线项目结束，今年上半年新开大项目多为场站工程，场站项目施工区域集中，车辆使用相对较少。

3、租赁费率与向第三方租赁车辆对比的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向员工租赁车辆与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公司所承担的费用存在差异，计价方式也不同，因此租赁费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向员工租赁车辆与向第三方租赁车辆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向员工租赁车辆	向第三方租赁车辆
计价方式	按里程计价（参考出租车定价模式统一按 1.3 元/公里）	按租赁时间计价（综合考虑车型、车况、使用区域、是否带司机等情况与出租方协商定价）
加油费	员工承担	公司承担
维修费	员工承担	公司承担

司机	员工兼职司机	存在部分租车配司机
----	--------	-----------

公司在制定向员工租赁车辆的里程单价时，参考东营市出租车价格。根据东发改价格〔2019〕201 号文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期执行中心城区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东营市出租车价格标准：“起步里程为 3 公里，起步基价为 8.00 元，不收取燃料附加费；基本运价为 1.5 元/公里，实际计量采取 100 米为一个计量单位，不足 100 米按 100 米计算。”由于出租车与向员工租赁车辆公司所承担的费用及计价方式均基本一致，因此两者具有可比性，出租车的经营利润、使用地路况、车辆空载率等因素会使得员工租赁车辆单价在出租车里程单价的基础上产生小幅变动，因此，基本可以认定向员工租赁车辆里程单价 1.3 元/公里相对公允。

（二）各期租赁员工车辆对应的员工姓名、公司职位、租赁费支付金额、车辆类型及权属，是否存在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是否通过租赁员工车辆变相支付薪酬。

回复：2018 年度员工租赁车辆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吴勇	24,000.00	24,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卫策	4,500.00	4,5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沂林	22,000.00	22,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建军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张洪华	31,000.00	31,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琦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海滨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坤	21,000.00	21,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罗应华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刘洪祥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孙福全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翠萍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霍圣长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李晗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福乾	31,000.00	31,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淳涛	35,500.00	35,5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良平	40,800.00	40,8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鲁海燕 ^注	80,000.00	8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金玉	30,320.00	30,32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贺开宝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全豪	8,300.00	8,3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卢东昌	40,300.00	40,3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许百好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海龙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亮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万里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梦潇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徐威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米丰建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灵锐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郝瑞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郭栋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胡德胜	36,000.00	36,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洪兴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旭宸	40,300.00	40,3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曹景福	13,000.00	13,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志峰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魏大宇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段波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登俊	28,500.00	28,5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魏子帅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江楠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程雅琳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生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炳强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鲁凯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尚秀键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宋刚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咏成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成轶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袁志庆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崔国华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建海	18,000.00	18,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冯浩欣	18,000.00	18,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赵矿林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韩龙玉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蒙翠艳	40,000.00	40,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自彬 ^注	88,000.00	88,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建强	44,000.00	44,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胡新文	31,000.00	31,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欢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运河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孙吉红	50,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建军	35,000.00	35,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刚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盖建强	11,500.00	11,5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群亭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于江	15,000.00	15,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廖小刚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文刚 ^注	70,000.00	7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薄遵义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彭瑞	40,000.00	4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刘涛	19,000.00	19,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学博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官溢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庆强	30,500.00	30,5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舒兴海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风明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开海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胡林山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田玉强	18,000.00	18,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李行行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SUV	员工本人
常春阳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许博春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秀芳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国杰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徐桂军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陈军	28,500.00	28,5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郑晓伟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官胜	30,500.00	30,5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建光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候海辉	36,000.00	36,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陈兰香	36,000.00	36,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王娟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初亭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牛雷鑫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陆贵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龚俊雨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崔凯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温旭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温中阳	25,550.00	25,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庞承文	12,150.00	12,1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米丰福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SUV	员工亲属
钟亚	21,000.00	21,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赵福海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唐银彬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豫民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方刚	35,000.00	35,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武利明	15,000.00	15,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琦	20,000.00	2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兰恒斌	20,000.00	2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姚顶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伟钰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李键	50,000.00	5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凯	15,000.00	15,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加岭	18,000.00	18,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治涛	50,000.00	50,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传杰	50,000.00	50,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任忠运	31,000.00	31,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红伟	39,400.00	39,4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柴晓杰	25,000.00	25,000.00	市直监理部	信息员	SUV	员工亲属
张志杰	24,000.00	24,000.00	市直监理部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绍英	15,600.00	15,6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合计	3,664,970.00	3,664,970.00				

注 1：2018 年度因项目需要公司分别向鲁海燕、李自彬、文刚均租赁 2 辆车。

2019 年度员工租赁车辆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李晗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贺开宝	23,000.00	23,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张洪华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占军	11,000.00	11,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廖小刚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刘福乾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淳涛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何兴军	36,000.00	36,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建军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坤	33,000.00	33,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杨沂林	20,000.00	2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秀勇	36,300.00	36,3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琦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夫妻
许百好	20,000.00	20,000.00	滨海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凯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罗应华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仝豪	23,000.00	23,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谭国斌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卫策	16,667.00	16,667.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翠萍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鲁海燕 ^注	80,000.00	8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良平	8,400.00	8,4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刘洪祥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勇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闯鑫	24,000.00	24,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胡德胜	36,000.00	36,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洪兴	25,000.00	2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荣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亮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万里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鹏	27,500.00	27,5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刘殿斌	22,500.00	22,5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述清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梦潇	41,200.00	41,2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敬帅	42,000.00	42,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聂晓东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徐威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吕宏韬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海龙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米丰建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灵锐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郝瑞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郭栋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金玉	22,020.00	22,02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丁波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尚秀键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志峰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段波	22,000.00	22,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亚兵	15,000.00	1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鲁凯	29,000.00	29,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登俊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炳强	31,000.00	31,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光辉	19,000.00	19,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胡新文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董晶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田景全	36,000.00	36,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刘学博	3,000.00	3,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崔国华	15,000.00	15,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德亮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王霞光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蒙翠艳	35,000.00	35,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范超	42,721.00	42,721.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郝国涛	27,279.00	27,279.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吕盼盼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左坤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任磊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肖喜军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董鑫	33,120.00	33,12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汤正刚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生	15,000.00	15,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吕国凯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程雅琳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江楠	15,000.00	15,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欢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德庆	16,667.00	16,667.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贾树峰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姜娜	16,667.00	16,667.00	滨盘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赵矿林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魏子帅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宋刚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咏成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成轶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苏荣	25,000.00	25,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本人
袁志庆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卢文春	27,000.00	27,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盖建强	29,000.00	29,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群亭	7,600.00	7,600.00	电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胡显浩	9,000.00	9,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文刚 ^注	63,000.00	63,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俊花	37,000.00	37,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吴海涛	30,000.00	30,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程国民	6,000.00	6,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彭瑞	27,000.00	27,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孙吉红	50,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建忠	50,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涛	29,000.00	29,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官胜	21,000.00	21,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许博春	29,000.00	29,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庆强	34,000.00	34,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永滨	7,600.00	7,6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赵福海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风明	29,000.00	29,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刘海滨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群	21,000.00	21,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军	29,000.00	29,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常春阳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李国杰	27,000.00	27,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魁	21,000.00	21,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曹景福	15,000.00	1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徐桂军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凯伦	36,550.00	36,55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田玉强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米丰福	16,667.00	16,667.00	东辛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SUV	员工本人
钟亚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侯海辉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冯世勇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徐桂宏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刘祺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杨静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苑景然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袁明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庞伟特	16,666.00	16,666.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张英海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增平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崔凯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春扬	22,000.00	22,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田青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杨怀千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齐继茂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赵阳光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添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牛雷鑫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陆贵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玉杰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卫军	28,088.00	28,088.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开海	28,000.00	28,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卢阳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初亭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佳琦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唐银彬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豫民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于富强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韩龙玉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斌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博宏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王方刚	36,000.00	36,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琳琳	38,000.00	38,000.00	海洋分公司	信息员	SUV	员工亲属
郑鑫	35,000.00	35,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钰	28,000.00	28,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李键	50,000.00	5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武利明	15,000.00	15,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琦	40,000.00	4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姚顶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先贤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雷	19,000.00	19,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凯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昀皓	16,667.00	16,667.00	海洋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治涛	25,000.00	2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室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传杰	50,000.00	50,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室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韩雷	25,000.00	2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郭阳	35,000.00	3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窦立超	15,000.00	1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柴晓杰	25,000.00	25,000.00	市直项目监理部	信息员	SUV	员工亲属
马红伟	25,000.00	25,000.00	市直项目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任忠运	25,000.00	25,000.00	市直项目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合计	4,759,879.00	4,759,879.00				

注 1：2019 年度由于项目需要公司分别向鲁海燕、文刚均租赁 2 辆车。

2020 年度员工租赁车辆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刘梦潇	43,200.00	43,2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胡德胜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孙福全	35,600.00	35,6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德胜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柴寿兴	35,600.00	35,6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张翠萍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永宏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王新生	35,600.00	35,6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洪祥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霍圣长	35,600.00	35,6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聂晓东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徐威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吕宏韬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海龙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唐银彬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吴豫民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于富强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郝瑞	40,000.00	4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栋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琦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许百好	20,000.00	20,000.00	滨海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卫策	50,000.00	5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汤正刚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陈生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程雅琳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江楠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淳涛	36,000.00	36,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李晗	30,000.00	3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坤	29,000.00	29,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刘福乾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凯	28,000.00	2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洪华	22,000.00	22,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磊	20,000.00	20,000.00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贺开宝	18,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杨沂林	18,000.00	18,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占军	16,000.00	16,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许志刚	15,000.00	15,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吴建军	15,000.00	2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东琨	12,000.00	12,000.00	滨海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岗	10,000.00	10,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良平	8,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吴勇	12,000.00	12,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廖小刚	26,000.00	26,000.00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吕盼盼	48,5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牛磊	48,5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范超	43,000.00	56,96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孙振波	5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田景全 ^注	88,000.00	88,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肖枝逵	43,000.00	43,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黄兵	44,000.00	44,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建东	38,000.00	38,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谭国斌	27,000.00	27,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兰香	43,000.00	43,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回金鑫	35,000.00	3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左坤	39,250.00	39,25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王亮	40,000.00	4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万里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蒙翠艳	40,000.00	40,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成轶	3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袁志庆	3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高云飞	16,350.00	16,35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曹登伟	40,000.00	40,000.00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郑立华	3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胡文博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董鑫	3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崔国华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胡新文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董晶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魏子帅	5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魏大字	57,000.00	57,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王欢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德庆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宋刚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咏成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姜娜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天雨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矿林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冯浩欣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夫妻
张振飞	40,700.00	40,7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鲁凯	34,000.00	34,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杜亚兵	33,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段波	31,000.00	31,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炳强	31,000.00	31,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欣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登俊	28,500.00	28,5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光辉	22,000.00	22,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齐威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志峰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孔祥彬	16,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尚秀键	15,000.00	15,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学博	10,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程国民	10,000.00	1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唐开辉	20,000.00	2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田晓庆	30,000.00	30,000.00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玉成	50,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建军	30,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吴海涛	36,000.00	50,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胡显浩	32,000.00	-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盖建强	22,000.00	29,000.00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群亨	20,000.00	43,600.00	电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荣毅飞	55,000.00	-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李秀芳	55,000.00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任顺祯	45,000.00	45,000.00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官溢	45,000.00	4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英海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行行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蔡烨同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赵君卿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潘一楠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曾永陶	40,000.00	-	东辛分公司	员工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吉鹏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全柄聪	40,000.00	40,000.00	东辛分公司	员工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玉杰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王学虎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田青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逯春恒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米丰建	40,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灵锐	30,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伟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温中阳	35,000.00	3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国杰	52,000.00	52,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增平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建光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龚俊雨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佳琦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邱德阳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杨静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苑景然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赵阳光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添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凯伦	28,500.00	28,5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齐继茂	28,500.00	28,5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冯世勇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徐桂宏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徐桂军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铭露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牛雷鑫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陆贵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米丰福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SUV	员工亲属
钟亚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祺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袁明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庞伟特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李云兵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卢阳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高初亭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崔凯	50,000.00	50,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开海	24,000.00	24,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庞建海	24,000.00	24,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田玉强	3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张成宝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赵官胜	30,000.00	3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侯海辉	29,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王苗苗	25,000.00	25,000.00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群	24,000.00	24,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福海	24,000.00	24,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庆强	23,000.00	23,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常春阳	22,000.00	22,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陈军	21,000.00	21,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刘海斌	20,000.00	20,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孝柱	18,000.00	18,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许博春	18,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刘涛	13,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凤明	13,000.00	13,000.00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高魁	22,6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琦	40,000.00	4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姚顶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键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玥	20,000.00	-	海洋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凯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张昀皓	20,000.00	20,000.00	海洋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方刚	42,000.00	42,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先贤	36,000.00	36,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钰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武利明	30,000.00	30,000.00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雷	25,0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段好宁	50,000.00	50,000.00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韩雷	12,500.00	2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阳	17,500.00	35,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传杰	50,000.00	50,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部室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夫妻
窦立超	26,000.00	26,000.00	招标代理中心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志庆	40,690.00	39,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立华	37,180.00	37,18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柴晓杰	32,500.00	39,000.00	市直监理部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绍英	45,500.00	-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绍芹	36,400.00	36,4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岳新强	42,900.00	-	市直监理部	项目负责人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红伟	40,300.00	39,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孙振	37,700.00	-	市直监理部	项目负责人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许建军	35,100.00	39,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超	41,600.00	41,6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任忠运	34,840.00	39,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顾宏斌	43,160.00	-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赵友琛	40,820.00	40,82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庆霞	34,450.00	38,5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庆芬	42,550.00	-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志杰	38,310.00	-	市直监理部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合计	6,191,000.00	5,210,460.00				

注 1：2020 年度由于项目需要公司向田景全租赁 3 辆车。

注 2：公司车辆租赁费用支付至车辆权属人，需员工现场签字确认。个别员工长期驻扎外地项目，未至公司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故租金暂未支付。

2021 年 1-6 月租赁员工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卫策	25,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全豪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张海龙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东锬	6,000.00	-	滨海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周占军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磊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洪华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建军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林东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廖小刚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郭凯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刘坤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许志刚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刘殿斌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贺开宝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淳涛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宋玉玺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岗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晗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勇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谭国斌	10,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孙福全	21,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杨永宏	25,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张翠萍	18,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鲁海燕	19,000.00	-	滨海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田野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栋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聂晓东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徐威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欣	17,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吴豫民	17,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琦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许百好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程雅琳	10,000.00	-	滨海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江楠	12,5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苟学龙	7,000.00	-	滨海分公司	司机	SUV	员工亲属
李炳强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尚秀键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鲁凯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孔祥彬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段波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回金鑫	14,24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左坤	14,24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张振飞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郝国涛	8,48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范超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孙振波	8,48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吕盼盼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牛磊	8,48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学博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程国民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齐威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田景全	73,636.36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罗应华	30,000.00	-	滨海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魏大宇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魏子帅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亮	17,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万里	17,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成轶	17,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袁志庆	17,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崔国华	25,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杨天雨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亲属
姜娜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胡新文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董晶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宋刚	5,000.00	-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咏成	20,0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胡林泉	3,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登俊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杜亚兵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志峰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云飞	30,0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曹登伟	11,400.00	-	滨盘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唐开辉	14,24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本人
田晓庆	14,240.00	-	滨盘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欢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分公司经理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德庆	12,500.00	-	滨盘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光辉	14,000.00	-	滨盘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吴海涛	12,500.00	-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盖建强	12,500.00	-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群亭	14,000.00	-	电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胡显浩	12,500.00	-	电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敏敏	24,427.27	-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林岩	12,500.00	-	电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杨玉成	12,500.00	-	电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米丰建	12,727.27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灵锐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亲属
马风明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海滨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慧莲	24,000.00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庆强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王群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田玉强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李承志	2,285.71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李国杰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于鹏	11,818.18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荣毅飞	15,000.00	-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SUV	员工本人
王浩成	15,000.00	-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田青	8,400.00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齐继茂	8,4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杭家硕	8,400.00	-	东辛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龚俊雨	8,400.00	-	东辛分公司	信息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冯世勇	24,000.00	23,84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本人
徐桂宏	24,000.00	23,840.00	东辛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常春阳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刘涛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高魁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博宏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赵福海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曹景福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赵官胜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陈军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逯春恒	4,750.00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	17,500.00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韩龙玉	17,500.00	-	东辛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王孝柱	12,5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成宝	14,000.00	-	东辛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力	11,818.18	-	东辛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武利明	14,0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伟钰	12,5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刘先贤	14,0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监	SUV	员工本人
董利俊	12,5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代	SUV	员工亲属
高雷	14,000.00	-	海洋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宋旭辉	11,666.67	-	海洋分公司	总代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吕睿	12,727.27	-	海洋分公司	专监	SUV	员工亲属

对应员工	租赁金额	支付金额	所属分公司	公司职位	车辆类型	权属
杨沂林	14,000.00	-	滨海分公司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昀皓	12,500.00	-	海洋分公司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王琳琳	7,500.00	-	海洋分公司	信息员	SUV	员工亲属
杨玉龙	12,500.00	-	海洋分公司	专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周治涛	12,5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部室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陈一同	12,5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韩雷	15,0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郭阳	15,0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招标专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李传杰	12,5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部室主任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窦立超	12,500.00	-	招标代理中心	总监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张志杰	25,000.00	25,000.00	市直监理部	分公司经理	SUV	员工亲属
张志庆	25,000.00	25,00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绍英	15,000.00	-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周超	10,000.00	-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马绍芹	12,740.00	12,74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李庆霞	12,260.00	12,26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许建军	11,440.00	11,44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岳新强	13,560.00	13,560.00	市直监理部	项目负责人	小型轿车	员工本人
王立华	9,750.00	9,75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顾宏斌	15,250.00	15,250.00	市直监理部	监理员	小型轿车	员工亲属
合计	2,108,756.92	172,680.00				

注：公司向员工租赁车辆由各分公司信息员定期根据里程表统计行驶里程数，由生产经营部根据车辆使用区域、路况、项目情况等因素核定有效里程信息，按公司规定的执行标准计算租金并取整，得出应结算的租赁金额，交总经理复核后得出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向员工租车于合同到期后结算支付，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系合同已到期的租赁，仍处于合同期内的租赁租金尚未支付。

注2：租金支付统计日截止至2021年10月。

2019年度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杨绥照、闫情、韩祥磊、张锡云4人合计18万元车辆租赁费，该4人因个人提出现金需求经公司批准后采用现金发放，占员工租赁金额比例很小。除以上4笔外，其余向员工租赁车辆的费用均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支付。公司出台了专门的车辆租赁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向员工租赁车辆的相关事宜，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向员工租赁车辆租赁价格公允，并取得了税务局代开的车辆租赁发票，不存在通过租赁员工车辆变相支付薪酬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生产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员工租赁车辆的原因及内部流程，取得公司关于《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专门的车辆租赁管理制度，并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以了解其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租车明细表，对租赁金额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结合收入明细表分析项目与员工租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询问公司车辆租赁定价的标准及依据，查询东营市出租车价格文件，核查向员工租赁车辆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租赁员工车辆对应的员工姓名、公司职位、租赁费支付金额、车辆类型及权属明细表并进行抽查申请表、审批表、结算表、车辆里程信息及租赁合同并抽查支付流水，询问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公司是否与车辆租赁员工之间存在利益安排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向员工租赁车辆总体上有利于公司控制车辆租赁成本，且还具有用车灵活、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实现了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租金变动系由于监理业务项目及收入增加导致用车需求增加导致，且随着项目的扩展，地域分布分散，不同项目之间车辆共享度低，导致所需车辆增加，行驶里程数增加，租赁金额增加，但占监理业务收入比例无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向员工租赁车辆与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公司所承担的费用存在差异，计价方式也不同，因此租赁费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向员工租赁车辆里程单价1.3元/公里，参考东营市出租车单价相近1.5元/公里制定且考虑了出租车的经营利润、使用地路况、车辆空载率等因素，价格相对公允。

2、2019年度存在4笔现金支付员工车辆租赁费，该4人因个人提出现金需求经公司批准后采用现金发放，占员工租赁金额比例很小。发行人出台了专门的车辆租赁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向员工租赁车辆的相关事宜，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向员工租赁车辆租赁价格公允，并取得了税务局代开的车辆租赁发票，不存在通过租赁员工车辆变相支付薪酬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业务咨询费分别为13.47万元、17.04万元、83.07万元和77.13万元，同时管理费用中各期均存在人力资源服务费；

（2）各期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15.41万元、113.81万元和10.58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业务咨询费发生的背景及支付对手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生的背景，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

(2) 结合现金折扣政策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各期现金折扣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现金折扣的具体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各期业务咨询费发生的背景及支付对手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生的背景，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业务咨询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发生背景
2021 年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为规范申报，减少税务稽查风险，聘请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申报服务发生服务费用。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1	公司因创业板申报，聘请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对底稿资料提供整理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26.00	中国石化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平台（PHAMS），中石化体系内所有的评价项目均需要该平台进行操作，故需要购买该平台使用权，按期缴纳使用费。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3	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8.30	公司因创业板申报，于 2021 年 3 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 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提供审阅服务，发生审计费用。
合计		67.70	
202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技术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9	检测方法 AUT，AUT 开展检测业务之前检测公司必须先做工艺评定。工艺评定后，公司人员取得相应的资质后，公司方可开展 AUT 检测业务。该费用为 AUT 检测方法工艺评定费用。
	廊坊悦和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检测资质增项 TOFD 从 B 升 A，相关资质升级费用。
	山东正大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46	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西郊建设胜利监理大厦，聘请其为公司按单项工程出具审计结算报告提供服务。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30	公司自 2003 年通过了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再认证审核；2020 年对公司进行了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服务。
	垦利县方正测绘有限公司	4.60	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西郊建设胜利监理大厦，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委托垦利县方正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权证示意图的绘制工作。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2.00	建筑业石化分会前身是中石化监理协会，协会办公室设在中石化工程管理部，胜利监理改制前是中石化胜利油田下属的单位，是第一批加入协会的监理企业，需要按时缴纳协会会费，此为交纳 2020 年度协会会费。
	合肥毓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4	猎头招聘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若干咨询服务费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发生背景
			用。
	山东泰正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50	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西郊建设胜利监理大厦，主体质量验收后，需要办理规划验收，规划验收要求提供有资质公司对建筑物的测绘报告，进行宗地图的测绘工作。聘请其为公司提供测绘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42	2020 年度质量系统及 HSE 认证费用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1.42	因项目开展及招投标需要，公司聘请其对公司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开展认证审核服务，颁发认证标志。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公司	1.23	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认证费；
	东营市巨龙无损检测公司	1.03	因为子公司资质升级而发生的设备检定费用； "
合计		83.07	
2019 年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2	公司自 2003 年通过了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再认证审核；2019 年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68	2019 年度质量系统及 HSE 认证费用
	深圳市佰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4	猎头招聘注册暖通工程师 2 名、岩土中级工程师 2 名咨询服务费用。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6.60	2019 年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恒远检验和华海安科，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公司提供评估服务。
合计		17.04	
2018 年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6	公司自 2003 年通过了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再认证审核；2018 年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服务。
	垦利县方正测绘有限公司	3.12	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西郊建设胜利监理大厦，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委托垦利县方正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权证示意图的绘制工作。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1	2018 年度质量系统及 HSE 认证费用
	深圳市筑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3	猎头招聘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若干咨询服务费用
	深圳市佰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5	猎头招聘注册咨询师、测量高级工程师若干咨询服务费用
合计		13.47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采购的业务咨询服务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生的背景，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2021 年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8.90
	英才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公司	1.58
	合计	11.69
2020 年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7.03
	米高蒲志（北京）人才服务公司	8.00
	英才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1
	合计	26.24
2019 年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5.75
	合计	15.75
2018 年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2.71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0.06
	合计	12.76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主要为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为更好的满足生产经营对人员需求，特聘请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招聘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并按人数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2.71 万元、15.75 万元、17.03 万元和 8.90 万元。报告期内英才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公司、米高蒲志（北京）人才服务公司、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网上人力资源招聘平台服务。

公司管理费用下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的核算主要内容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和企业网上人才招聘平台服务费，属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管理费用核算、归集的规定，故企业将其计入管理费用进行核算。

（二）结合现金折扣政策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各期现金折扣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现金折扣的具体会计处理。

1、现金折扣政策发生的背景及内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石化股份财【2016】37 号）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未到付款期的，本着自愿原则，供应商可申请现金折扣，执行现金折扣支付政策。利率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期限提前天数按天计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向中石化申请现金折扣，加速回款。

2、各期现金折扣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申请现金折扣提前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及现金折扣发生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申请现金折扣提前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	948.45	6,929.01	2,907.66

现金折扣金额	-	10.58	113.81	15.41
实际回款金额	-	937.87	6,815.20	2,892.25

2018 年现金折扣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胜利油田现金折扣政策自 2018 年末开始实施，为实施初期，政策具体执行情况不明朗，且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求，所以企业控制申请提前回款金额。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执行的年利率分别为 3.915%、4.35%及 4.35%，报告期内 2018 年现金折扣利率最低，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期限申请提前回款天数一般为 2 个月左右，提前回款天数不多，综上所述 2018 年现金折扣金额较低。

2019 年现金折扣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处于 2019 年出台《胜利油田分公司资金支付政策》（胜油财资工单【2019】10 号），资金支付政策具体执行情况明朗。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年末收购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 2 家公司，未来将大力支持发展安全评价和无损检测业务，加大对子公司的资金投入，为了保障自有资金的安全，申请提前回款金额 6,929.0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021.35 万元。同时 2019 年执行现金折扣利率为 4.35%，较 2018 年增加了 11%。2019 年申请提前回款天数一般为 4-5 个月左右。申请金额的增加、现金折扣利率的增加和申请提前回款天数增加的共同影响下，2019 年公司现金折扣金额增加至 113.81 万元。

2020 年现金折扣较少，2021 年上半年未申请提前回款，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资金充沛，未计划大额支出项目，现有资金结合正常回款金额，足以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流不存在压力，故 2020 年减少申请提前回款金额，现金折扣金额减少。

3、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现金折扣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依据旧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18-2019 年，公司以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现金折扣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企业销售相同商品或提供相同的服务，因客户不同付款时间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时，应当考虑此类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如果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且客户未向企业提供任何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和服务，则支付的现金折扣或少收取的款项应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上述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结合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上述规定中“如果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且客户未向企业提供任何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和服务，则支付的现金折扣或少收取的款项应作为应付

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这一规定，2020 年现金折扣会计处理为：发生的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咨询费明细表，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咨询费发生的背景和支付对手方，获取并检查了合同和相关资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中介服务费发生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了解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生的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析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折扣明细，取得胜利油田相关现金折扣政策文件资料，对报告期内现金折扣金额进行复核，确定金额是否准确。

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折扣波动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结合了解到信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各期波动原因进行确认，分析各期波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访谈发行人市场开发部负责人，了解不同时期现金折扣的背景环境等情况。

了解报告期内企业财务人员对现金折扣的具体会计处理，检查企业适用新收入准则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业务咨询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人力资源服务费属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管理费用核算、归集的规定。

2、各期现金折扣金额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向客户申请提前回款金额导致，具有合理性。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发生的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问题 12. 关于财务内控及现金流。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胜利监理公司账户存在多笔现金取现行为，发行人解释主要用于财务人员加班费和员工报销款，各期取现金额分别为23.16万元、16.00万元、51.50万元、10.00万元；

（2）2020年华海安科公司账户存在多笔提现，金额合计109.99万元，发行人解释系提现发放华海安科收购前的工资；

（3）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现金取现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解释主要系用于妻子理财投资和女婿创业公司周转所用；

(4) 前次问询未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转账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请发行人：

(1) 说明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和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结合财务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加班费计算标准说明各期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金额的合理性，采用现金支付而非银行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个税缴纳是否规范；

(2) 说明华海安科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海安科公司账务是否清晰、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华海安科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及现金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相关金额及具体用途，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规范情况；

(4) 说明验证实际控制人取现具体用途的相关证据，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5)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转账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方法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合理谨慎核查法人及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和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结合财务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加班费计算标准说明各期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金额的合理性，采用现金支付而非银行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个税缴纳是否规范；

1) 报告期各期现金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员工报销款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员工报销款（万元）	26.19	19.54	18.06	6.00
财务人员加班费（万元）	20.72	-	45.68	51.68
其中：现金支付	20.72	-	45.68	11.00
非现金支付	-	-	-	40.68
财务人员数量（人）	7	7	7	8
财务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5,212.89	5,931.94	6,914.20	6,583.40
财务人员平均时薪（元）	28.96	32.96	38.41	36.57

注：财务人员不含在外地未加班也未领取加班费的子公司财务人员。

2) 加班费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发放加班费主要是因为公司创业板申报工作中，财务人员长时间加班工作，牺牲了个

人时间为公司做贡献，公司领导体恤财务人员工作辛苦，按每人实际加班时间发放加班费，由会计机构负责人制表，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审批后予以发放。公司加班费计算标准为：以每位财务人员职工薪酬平均时薪为基数，正常工作日加班费=基数*加班时间*1.5，双休日加班费=基数*加班时间*2，两者合计后按财务部整体最低合计数取整发放（入职不满1年的员工除外）。报告期内财务部发放加班费金额分别为20.72万元、0.00万元、45.68万元及51.68万元，根据工时考勤记录统计的加班工时及加班费计算标准测算公司加班费用如下：

年度	考勤表加班工时统计（小时）	其中：工作日加班（小时）	双休日加班（小时）	加班费用（万元）	平均加班时薪（元/小时）①	财务人员平均工资时薪（元/小时）②	①/②
2018年度	4,829.50	2,254.00	2,575.50	20.72	42.90	28.96	1.48
2020年度	6,536.60	2,880.10	3,656.50	45.68	69.88	38.41	1.82
2021年1-6月	8,890.00	3,773.00	5,117.00	51.68	58.13	36.57	1.59

由上表，根据考勤表统计财务人员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加班工时分别为4,829.50小时、6,536.60小时及8,890.00小时，平均加班时薪为42.90万元、69.88万元及58.13万元，是财务部人员当期平均工资时薪的1.48、1.82及1.59倍，2018年平均加班时薪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时IPO初启，不同财务人员加班时长差异较大，根据公司计算标准，按每人工资时薪*加班小时后得出加班费金额后以最低值取整，最低值较小，导致整体发放金额较少。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均处于其时薪的1.5-2倍之间，倍数上下浮动主要是工作日加班与双休日加班计费标准不同，加班工时在两者之间的分配差异所致。综上，公司加班费发放金额整体符合其制定的计算标准，不存在超标发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采用现金支付而非银行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用现金发放原因是使用现金可以更能激发财务人员的加班动力和工作热情，公司于2021年5月改为银行转账发放。采用现金报销金额主要因为一是公司存在个别员工年纪较大，习惯采用现金报销；二是在存在部分集中报销，报销人员为将报销款分发给其他人员时更便利故采用现金报销，三是员工现场办理一些已销户的银行函证、保险理赔等事务时直接交付了现金，公司现金报销较为零星，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分别为26.19万元、19.54万元、18.06万元及6.00万元，笔数分别为31笔、26笔、44笔及11笔，金额逐年减少。公司已制定并已下达了《关于规范公司现金支付通知》，明确要求尽量避免类似现金支付情形，无特殊情况支付方式必须为银行转账。

4）现金发放加班费相关人员的个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以现金支付的加班费公司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华海安科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海安科公司账务是否

清晰、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华海安科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

1) 华海安科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华海安科的收购工作，华海安科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发生于 2020 年 1 月，正处于公司收购华海安科后的交接期。由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海安科原员工 2019 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未支付，根据原股东要求，经公司领导审批，公司沿用收购前的支付方式，即以现金向原员工支付了 2019 年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并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此外，华海安科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2) 华海安科公司账务清晰、内控制度健全

华海安科纳入胜利监理合并范围后，依托胜利监理成熟、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截止至本反馈提交日，华海安科未再发生上述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等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346 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所述，华海安科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已经过合理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一致、有效的运行。

3) 报告期内华海安科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华海安科营业收入金额	881.31	2,231.12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11,612.19	29,961.1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7.59	7.45
华海安科净利润	-132.93	582.85
发行人净利润金额	108.98	4,294.48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21.97	13.57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及现金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相关金额及具体用途，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规范情况；

除本题（1）、（2）所述的现金支付加班费、报销款、奖金外，公司存在的其他现金付款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涉及笔数	情况说明
2018 年度	借备用金	4.23	3	项目人员借支备用金
	退多缴社保	0.15	1	退员工多缴社保费

	合计	4.38	-	-
2019 年度	借备用金	1.50	3	员工借备用金
	离职人员工资	2.12	6	结算离职员工剩余工资
	支付租赁费	18.00	4	支付车辆租赁费
	付慰问金	0.77	2	龙明桂困难帮扶金及工会补助慰问
	合计	22.39	-	-
2020 年度	借备用金	17.94	8	员工借备用金
	合计	17.94	-	-

针对现金支付，公司已制定并下达了《关于规范公司现金支付通知》，以进一步规范现金支付的适用条件，明确规定款项支付原则上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如存在个别特殊必须由现金支付的情况，须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进行审批后，财务部门方可付款，并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

（四）说明验证实际控制人取现具体用途的相关证据，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单笔或短期内取现达 5 万元或以上的情形、具体用途、相关证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存现/取现	存现/取现原因	相关证据
2018/3/9	4.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王淑芝建行 9284 卡
2018/3/10	4.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现金存款，并于 2018
2018/3/11	4.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年 3 月 14 日理财划
2018/3/12	3.9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扣 20 万元
2018/7/3	5.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王淑芝建行 9284 卡
2018/7/4	5.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现金存款，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理财划扣
				40 万元
2018/11/6	4.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王淑芝建行 9284 卡
				现金存款，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理财划
				扣 20 万元
2019/3/8	4.00	现金支取	妻子理财投资	王淑芝建行 9284 卡
				2019 年 3 月 14 日现
				金存款，并于当日理
				财划扣 10 万元
2019/8/6- 2019/10/31	40.00	现金支取	借款给女婿用于女婿创业公司周转及业务需要 ^注	女婿访谈记录、女婿 创业公司湖南无限联 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其供应商的专车系 统技术开发合同、验

日期	金额	存现/取现	存现/取现原因	相关证据
				收报告、女婿公司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019/11/5	8.00	现金支取	妻子用于家庭开支	王淑芝说明文件
2020/3/26	20.00	现金支取	妻子购买定期存单	已取得王淑芝个人储蓄存单
2020/5/9	9.00	现金支取	妻子购买定期存单	
2020/10/17	4.50	现金支取	妻子购买定期存单	
2020/10/19	4.50	现金支取	妻子购买定期存单	
2020/10/23-2020/11/13	18.00	现金支取	借款给女婿用于女婿创业公司周转及业务需要 ^注	女婿访谈记录、女婿创业公司湖南无限联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的专车系统技术开发合同、验收报告、女婿创业公司供应商法人的访谈记录
2021/1/8	4.90	现金支取	妻子用于家庭开支	王淑芝说明文件
2021/3/2-2021/3/3	7.00	现金支取	借款给司机龚磊	龚磊说明文件、还款转账凭证
2021/3/17	3.00	现金支取	妻子用于家庭开支	王淑芝说明文件
2021/3/31	3.60	现金支取	妻子用于家庭开支	王淑芝说明文件

注：艾万发女婿于建平系其创业公司湖南无限联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联智”）的股东、法人，近年来因经济形势不好加之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困难。2019年无限联智委托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开发优游球项目二期专车系统需要支付款项52万元，故于建平向艾万发借款。由于无限联智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法人提出现金支付请求，因此艾万发分两次分别取现借款给于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情形，取得的证据足以支持该结论。

（五）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转账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转账的金额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具体用途
1	艾万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35.79	1,055.14	1、转给妻子用于理财投资 2、转给妻子用于家庭开支 3、借钱给女婿用于其创业公司周转及业务需要 4、借钱给朋友及朋友还款 5、向朋友借款及还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具体用途
					6、持股平台分红款 7、发行股票认购款未成功退汇款 1、 8、收到东营区企业家奖励
2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7.29	113.83	1、转给妻子用于理财投资 2、 2、存为定期
3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0.85	33.04	1、购房预付款退回 2、夫妻间转账 3、提取公积金并转给妻子
4	李复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6.89	123.79	1、支付房屋装修款 2、借款给妻哥李亚飞 3、代岳母收取拆迁款及还款 4、取现给妻子用于家庭支出 5、替女儿付购房款和中介费
5	孟飞	董事	110.84	88.39	1、转给妻子投资理财 2、转给妻子付买房款 3、还房贷 4、夫妻间转账
6	任起才	董事	248.82	313.55	1、同事借款、还款 2、买房、买车库向家人筹款 3、转给刘建君代缴车库款 4、买车、买房款 5、项目报销款 6、理财款 7、家人之间转账
7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182.27	257.79	1、朋友间借款 2、消费 3、收胜利监理的备用金，第二天转给西城宾馆
8	周明	监事	7.5	13.38	1、借给同事款 2、购买基金 3、夫妻间转账
9	李元	监事	453.89	365.17	1、亲属借钱从中周转 2、亲戚、同事之间借款及还款 3、本人公积金 4、转给父亲存定期 5、支付购房款
10	步衍超	监事	86.04	105.57	1、备用金借款 2、备用金转给驻京人员 3、转给妻子 4、向亲友借款及还款 5、办理公司房产交易借款所借税款及所交税款
11	刘福乾	监事	54.60	15.00	1、借款给同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具体用途
					2、购房借款及还款 3、转给妻子汇集资金购房
12	白雪	监事	50.70	41.98	1、和丈夫之间的转账
13	蒲志慧	监事	221.02	89.89	1、向朋友借款、还款 2、支付买房款 3、股权转让个税款 4、朋友借款
14	宋翀	副总经理	817.35	337.41	1、取现作为家庭备用金 2、家庭备用金存入银行 3、朋友借款 4、偿还个人债务 5、夫妻间转账 6、朋友借款、还款 7、股权转让个税款
15	吴勋	总工程师	215.00	54.00	1、家庭备用金 2、朋友借款、还款 3、购房装修款 4、父子间转账
16	徐士杰	财务经理	474.80	529.34	1、亲朋好友借款、还款 2、夫妻间转账 3、个人拍卖专用款项 4、父子间转账 5、公司现金奖励存入银行
17	褚志浩	出纳	无大额	无大额	-
18	隋炎志	出纳	198.34	124.13	1、夫妻、母子间转账 2、朋友、同事借款 3、银行卡间调拨资金 4、彩礼钱回转 5、购买基金 6、买车还款
19	王淑芝	实际控制人艾万发的妻子	826.81	501.14	1、转给女儿用于理财和消费支出 2、家里老人去世留下的钱存银行，之后取出部分给家里兄弟姐妹 3、家庭零散现金存入银行 4、出售房屋款 5、收到丈夫转账用于理财投资 6、借款给女儿的朋友
20	吕涛	董事	243.27	182.85	1、替员工报销医药费，收到款项后转给员工 2、家庭零散现金存入 3、亲戚朋友借款及还款 4、父亲车祸的保险赔偿金
21	刘涛	监事	59.00	40.22	1、取现用于家庭开支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具体用途
					2、提取住房公积金 3、借款用于买房 4、购房款 5、夫妻间转账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加班费发放表、月工资表等，统计财务人员人数、平均工资、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加班费计算标准，分析各期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金额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明细账，核实发行人采用现金支付加班费的金额，分析现金支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检查加班费对应个税的缴纳情况。

2、了解公司与薪酬计提、发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华海安科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检查报告期内薪酬的发放情况，核实薪酬的发放数与计提数是否一致；统计报告期内华海安科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其他现金发放员工工资、及现金付款的情况。

4、为核查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项目组成员陪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去对应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打印开立账户清单。如果某银行无法打印开立账户清单的，则陪同账户主在智慧自助柜员机上操作查询验收是否有在该行开立账户以及账户清单，并保留现场操作照片资料。

（2）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营银行等6家银行是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的银行。对于上述银行不论是否提供银行账户，项目组均会陪同上述人员董监高至银行查询是否开立账户。

（3）项目组同时使用云闪付APP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营银行等十几个银行是否绑定银行卡进行补充核查，保留截图资料。云闪付APP可以支持实名验证后查询到自然人名下在全国各大主要银行（但不包括东营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可以有效地辅助项目组扩大银行账号查询的范围。

（4）除此之外，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资料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有资金往来的上述自然人账户，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

求其补充提供。

(5) 对于某些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已销户的账户，项目组会陪同账户主去银行打印报告期销户前的银行流水；对于有些银行不能打印销户前的银行流水的情形，项目组会主动当场向银行问询，并尽可能取得销户凭证。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已向贵方提供了本人名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所有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无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核查以上自然人大额现金存入、支取、转账的是否合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确定了核查标准

1)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 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3)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等主体之间在2018-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大额资金流水全部逐笔核查。

(2) 获取相关主体的解释说明与支撑证据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发行人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根据前述核查程序逐一执行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部分大额流水获取必要的支撑证据，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最后就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按个人制作情况说明，并由对应人员签字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支付财务人员加班费的金额分别为 20.72 万元、0.00 万元、45.68 万元及 51.68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分别为 20.72 万元、0.00 万元、45.68 万元及 11.00 万元，支付员工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 26.19 万元、19.54 万元、18.06 万元及 6.00 万元；各期财务人员加班费金额符合公司制定的计算标准，具有合理性；采用现金发放原因是使用现金可以更能激发财务人员的加

班动力和工作热情，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华海安科公司采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系由于收购交接期根据原股东要求，经公司领导审批，公司沿用收购前的支付方式支付收购前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华海安科账务清晰，内控健全；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2020、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7.45%、7.59%；净利润占发行人 2020、2021 年 1-6 月比例为 13.57%、-121.97%，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用现金发放工资及员工报销款外还存在现金支付备用金，各期分别 4.23 万元、1.50 万元、17.94 万元；支付租赁费为车辆租赁费 18.00 万元、付慰问金 0.77 万元等零星费用，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并下达了《关于规范公司现金支付通知》，以进一步规范现金支付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情形，取得的证据足以支持该结论。

5、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转账的金额及具体用途的补充说明，均可合理解释，相关证据足以支持相关主体的大额转账说明。

问题 13. 关于最近一期业绩变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612.19 万元，净利润为 10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96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方面的最新要求、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对比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较低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方面的最新要求、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对比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较低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新外部行业政策及所属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21 年上半年新颁布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2021 年上半年相关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住建部	2021年03月16日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	绿色建筑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管理方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协同,整体提升建造管理集约化水平。	推动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管理方式的应用,促进了设计、生产、施工、运营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沟通合作,强化专业分工和社会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积极意义。
2	住建部	2002年12月4日(2021年4月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将第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将第九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规范了工程勘察企业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的建立,规定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将优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市场环境。
3	住建部	2021年1月6日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	推动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的发展,有益于发行人开展业务。
4	住建部	2021年02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出借资质违法行为有关查处问题的意见》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出借资质供他人承揽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对前述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该工程项目有中标单位或已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作为工程合同价款;没有中标单位,也未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可以招标投标中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作为参照。	明确了针对施工单位出借资质违法行为的查处办法,将优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市场环境。

(2) 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向好,国际油价达七年历史新高,石油、天然气行业加快复苏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2021年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2021年1-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亿元,同比增长12.6%,比2019年1-6月份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4.4%。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47,957亿元,同比增长15.4%。

随着全球疫情形势趋于稳定,国际原油需求不断复苏,2021年6月中旬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突破70美元/桶水平,2021年10月下旬突破80美元/桶水平,达2014年10月以来新高。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上半年整体呈现快速复苏态势,中国石化(600028)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6.03亿元,同比增长22.12%,实现净利润485.28亿元,同比增长316.38%;中国石油(601857)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65.81亿元,同比增长28.80%,实现净利润678.16亿元,同比增长390.72%。

2、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	11,612.19	8,521.04	36.28
减：营业成本	8,167.88	5,917.06	38.04
税金及附加	125.12	107.61	16.27
销售费用	272.12	198.47	37.11
管理费用	2,346.66	1,879.08	24.88
研发费用	295.52	208.87	41.49
财务费用	-44.10	-27.01	63.27
加：其他收益	61.64	61.18	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6	-264.06	-4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	-13.42	-16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11	20.65	1,745.57
加：营业外收入	-	19.83	
减：营业外支出	170.20	189.40	-1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91	-148.92	-241.63
减：所得税费用	101.93	45.48	12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8	-194.40	-156.06

注：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347 号《审计报告》

对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可以发现，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8.9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94.40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有所增加。但总体来看，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半年净利润均较低。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但成本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 1-6 月净利润均呈现较低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12.19	8,521.04	6,569.49	4,871.65
营业成本	8,167.88	5,917.06	4,711.43	3,325.12
净利润	108.98	-194.40	22.06	4.17

注：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大信阅字【2021】第 1-00012 号、大信阅字【2021】第 1-00013 号《审阅报告》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4.17 万元、22.06 万元、-194.40 万元和 108.98 万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最高。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各年上半年净利润均呈现较低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3,816.90	32.87	2,444.79	8.16	2,190.49	9.13	1,740.64	8.38
第二季度	7,795.30	67.13	6,074.99	20.28	4,377.93	18.25	3,131.02	15.07
上半年小计	11,612.19	100.00	8,519.78	28.44	6,568.41	27.38	4,871.65	23.45
第三季度			6,955.83	23.22	4,602.84	19.19	4,010.07	19.30
第四季度			14,483.39	48.34	12,819.30	53.43	11,896.77	57.26
下半年小计			21,439.22	71.56	17,422.13	72.62	15,906.84	76.55
合计	11,612.19	100.00	29,959.00	100.00	23,990.55	100.00	20,778.49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因为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系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在下半年实施建设方案，公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收入确认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其次，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承接项目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短，基于谨慎性原则，其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由于勘察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并于设计完成后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中石化下属相关企业根据其内部一贯做法通常于每年年底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办理验收审批和结算手续，从而导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

2021 年 1-6 月，国家出台了多项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积极意义的法律法规与指导意见，同时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数据良好，国际油价创七年内历史新高，发行人主要服务石油、天然气行业加快复苏，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良好。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相比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最新政策要求、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持续性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 1-6 月利润表及各季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季度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分析最近一期净利润较低的原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所致，发行人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之签字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